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冠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昕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